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持有ノ		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_ 委任大會主席或		股²之登記
公司月		等之代表 ³ ,出席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古臺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及將須於股東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⁴
i.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權利轉讓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權利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權利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ii.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購股協議(縱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購股協議(縱橫)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b)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購股協議(縱橫)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iii.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51%)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C」字樣之杭州華光(51%)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b)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杭州華光(49%)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而註有「D」字樣之杭州華光(49%)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c)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杭州華光(51%)協議及杭州華光(49%)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日期	: 二氢	琴零九年		

附註:

本人/吾等/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欄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4. 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而於上述任何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指示,代表有權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6. 如為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如有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 東方有權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 僅供識別